

证券代码：920220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公告编号：2026-082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使其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考核方案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的 50%。

（2）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3）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挂钩，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发放金额，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支付。

二、审议程序

（一）2026年6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二）2026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三）2026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陆耀平、吴忠波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予以执行。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